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6867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9日

商 标

# NOLAYI

申 请 人 苏州诺意隆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金狮大厦8J室1054

代理机构 苍南卓腾亚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护发用浴油；淋浴和沐浴用啫喱；卸妆剂；喷雾式护肤品；面部和身体护理用乳液；面部和身体用化妆品；保护皮肤免受太阳辐射用化妆制剂；化妆用笔；不含药物的牙齿清洗剂；脱毛膏